

编者按

近日,不少家长致电本报热线称,自己的孩子“移动手持教学终端课堂运用”(即“电子书包”)试点班就读,虽然校方表示学生可自愿购买“电子书包”,但是家长们还是担心“电子书包”未必比传统教学方式效果好。

在今年秋季开学时,随着“电子书包”在我市运用的范围逐渐扩大,它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议。那么,您了解“电子书包”吗?它到底具备哪些优点?在推广时,它遇到了哪些问题?结合上述问题,洛阳晚报将带您深入了解“电子书包”。如果您有什么看法,可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告诉我们。

“电子书包”进课堂,部分家长不买账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刘亮 文/图

近日,不少家长对“电子书包”的推行表示质疑,他们似乎对这种新的教学模式并不买账,“电子书包”到底是什么?您和孩子能接受这种新的教学方式吗?对此,洛阳晚报记者进行了走访。



技术人员向记者展示“电子书包”的一些操作

1 部分家长担忧“电子书包”教学效果

“我家已经有了两个平板电脑了,但是学校让孩子买‘电子书包’,其实就是平板电脑,我觉得买这个太浪费了。”近日,李女士说,她的孩子在市东方第二中学上初一,所在的班是“电子书包”试点班,李

女士孩子的很多同学都买了“电子书包”。市民梅先生说:“听说用‘电子书包’只能学英语,没有多大意义。”在接受采访的学生家长中,除了少数人对“电子书包”持观望态度,多数家

长都表达了对“电子书包”教学效果的担忧。“听说过‘电子书包’,但具体不太了解。如果用‘电子书包’上课,我会有些不习惯,不知道效果怎么样。”一名初中老师说。

2 “电子书包”实现了一对一移动学习

2012年年初,教育部下发了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“电子书包”作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实践和未来趋势,开始在一些大城市的学校试点。

“真正的‘电子书包’要依托教育云平台,学生在课前接受任务、发现学习疑难、自学教学重点、查阅学习资料;学生在课中与老师互动、在线答题并提交,老师将实

时每个学生的答题情况进行监控;学生在课下接受老师推送的习题、向老师进行提问;家长可以通过‘电子书包’看到孩子在学校的学习轨迹,包括孩子举手回答问题的情况。”昨日,负责洛阳地区“电子书包”技术支持的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一边演示“电子书包”,一边向洛阳晚报记者介绍其用途。

该技术人员说,“电子书包”实现了一对一移动学习,在传统课堂,多数情况下,老师提问后,只有一个学生能当堂回答,老师也仅仅知道该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;使用“电子书包”后,所有学生可以即时提交答案,老师通过终端控制平台能马上了解所有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,掌握正确率,继而针对具体情况做出讲解。

3 “电子书包”的功能将逐步完善

目前,市东升三中、市五十一中、市二十七中、市十二中和洛阳外国语学校等5所中学的部分试点班正在运用“电子书包”教学。

据市电教馆负责人介绍,去年3月,“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试点”在我市的试点项目启动,其中“移动手持教学终端课堂运用”项目在市东升三中进行试点,标志着我市首次引入平板电脑教学。

今年9月,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水平,扩大课题实验规模,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,按照学生及家长自主、自愿的原则,进行第二批“电子书包”试点。

“洛阳地区使用‘电子书包’时间不长,目前试点班的学生和老师处在熟悉‘电子书包’操作应用的阶段,‘电子书包’也只具备查阅配套教学资料、课堂互动、在线答题等基础功能。”该负责人说,下一

步,他们将要求技术人员开发、完善“电子书包”的功能,比如同步练习、教学质量评测分析等,为学生制订更加个性化的学习指导方案。

预告:本报记者将走访部分“电子书包”试点班的老师和学生,了解他们在使用“电子书包”进行教学过程中的真实体验和遇到的问题,听听他们对“电子书包”的看法,相关内容敬请关注明日的《洛阳晚报》。

两家商户 出售野生鸟类被查处

警方提醒:捕捉、运输、收购、贩卖“三有”动物属于违法行为

□见习记者 陈耀玢

近日,有市民向洛阳晚报记者反映,老城区花鸟鱼虫市场的两家商户因为贩卖野生鸟类,被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查处。

当洛阳晚报记者赶到位于老城区集市南街的花鸟鱼虫市场时,市森林公安局的民警正对出售野生动物的两家商户进行查处。被查处的两家商户门口放着5个鸟笼,里面装着很多鸟,其中包括一些麻雀。“不会吧,卖麻雀也违法?”一名围观的市民不禁疑惑地问。

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查处并没收了11只灰喜鹊、1只黑喜鹊、3只戴胜、9只斑鸠以及数十只麻雀,这些都属于野生鸟类。

据了解,该市场的临街商户主要出售观赏鸟,种类繁多,各商户门口均摆放着大小不一的鸟笼。那么,出售观赏鸟的商户为什么会出售野生鸟类呢?

市民陈先生说,这些野生鸟类并不是商户自己捕获的,而是从别人那里收购的。“经常有人带着麻雀、喜

鹊和斑鸠到这个市场来卖,每只从几元钱到十几元钱,不少商户都会收购。”陈先生说,商户收购的这些野生鸟类大都被转手卖给了一些信佛的市民。“信佛的人有‘放生’的习惯,这些人会定期到这儿买几只野鸟,然后到附近放生。”陈先生说。

市森林公安局的民警表示,上述这些鸟类属于“三有”动物。“三有”即:有益、有重要经济价值、有科学研究价值。“捕捉、运输、收购、贩卖‘三有’动物,属于违法行为。”民警说,“无论用于何种用途,收购、贩卖野生动物都是违法的,只要有市场存在,就会让更多野生动物遭人捕捉。”

“如果不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,且数量不多或情节较轻,民警将对收购或贩卖野生鸟类的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对当事人处以涉案动物总价值7倍以下罚款。”民警称,警方查处并没收的这些野生鸟类将被放生,或被送往相关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及具备饲养条件的公园。

院内飞入白天鹅? 原来是只番鸭



近日,一只大鸟落入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的一个院子里。院子主人张女士本以为那是只天鹅,没想到是一只番鸭。

张女士的父亲说,这只大鸟落入院子后,扑腾了几下,试图飞走,可没能飞起来,他看到这只大鸟浑身雪白,感觉像天鹅。洛阳晚报记者发现,这只大鸟的个头比普通鸭子大,身上长着白色羽毛。经市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处鸟类专家王文博鉴定,这不是天鹅,而是一只番鸭。番鸭又叫瘤头鸭、洋鸭,原产于美洲,在我国作为肉用鸭饲养。 杜卿 秦向民 摄影报道